

內政部兒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

傳真：04-22502903

聯絡人：李維仁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863

電子信箱：cbi870@cb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童綜字第0970051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前函詢有關兒童及少年於校園中遭受性騷擾事件，宜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或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乙案，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7年1月18日童綜第09700510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；復查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2項規定：「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（97年1月16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12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是以，參據上開規定，在校園內發生性騷擾事件，除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之情形外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，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。本局前揭函應補充說明如上。
- 三、依據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（從一重處罰）」；另依同法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」查對於校園性騷擾之防治及懲處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其措施有：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

程、接受心理輔導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，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違反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者，依該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係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另同法第70條有對兒童少年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是以一行為如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處罰，請貴府依前揭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諸權責審慎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（臺北縣政府除外）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本局保護重建組、綜合規劃組。

2008/03/18
10:38:31